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4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拟向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邮轮”)增资人民币23.8 亿元。综合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和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和广船国际拟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根据已经备案完成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邮轮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亿元增加至47.3亿元,中船工业集团对中船邮轮的持股比例为91.94%,外高桥造船持有中船邮轮的股权比例为7.13%,广船国际持有中船邮轮的股权比例为0.31%。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同时为充分发挥中船邮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结合中船邮轮商业计划实际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资金需求,中船工业集团拟向中船邮轮增资人民币23.8亿元。

综合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和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和广船国际拟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邮轮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亿元增加至47.3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1.94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13
3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0.31
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0.31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0.31
合 计		100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中船工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均系中船工业集团控制的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根据相关规定,中船工业集团、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和上海船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放弃中船邮轮同比例增资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近三年来,中船工业集团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0.91
资产净额	1,172.05
营业收入	1,114.43
净利润	65.88

2、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688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卢霖

注册资本:5,209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开展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设计,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物研究设计,船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研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实船测试、泵研制及测试,喷水推进装置研究设计与试验,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船舶》出版。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近三年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和强大国防的国家战略任务,扎实做好海洋装备的总体研发设计,积极发挥在中船工业集团全面转型中的技术引领、支撑经营、带动配套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做到了经济规模和效益跨越式连续增长,屡创历史新高,重大产品研发加速推进,传统优势地位更加巩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化能力快速拓展。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2
资产净额	22.55
营业收入	18.40
净利润	3.62

3、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633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633号

法定代表人:吕智勇

注册资本:2,782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工业提供研究设计服务,船舶工程研究设计,船舶设备研究设计,运输系统研究论证,计算机软件应用开发,船舶舱容检测。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近三年完成了对主流船型的升级换代,形成品牌船型系列,全面提前达到EEDI二阶段要求,继续保持引领市场。矿砂船、散货船占据遥遥领先的市场份额;集装箱船以低油耗、环保、节能、双燃料及排放控制为导向逐渐获得市场青睐;油船和化学品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高技术船舶领域,上船院实现了中国在自主设计豪华邮轮的突破;并巩固了在国内客滚船、汽车滚装船和半潜船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上船院围绕船舶绿色节能、能效管理及智能航行等热点,开发出多种船舶节能装置,实现了多元化发展。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8
资产净额	11.97
营业收入	1.90
净利润	0.9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6幢3层3177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兵

注册资本:23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主要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41.73	488,258.79
净资产	181,447.40	166,747.45
营业收入	640.12	26,288.19
净利润	-26,536.18	-9,618.47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中船邮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中船邮轮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922号”评估报告及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456CSSC2021042),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中船邮轮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88,673.9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标的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及各方签署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标的公司2019年新增注册资本103,000万元由中船工业集团认缴出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中船工业集团为77.87%,外高桥造船为19.57%,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为0.85%,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上海船院”)为0.85%,广船国际为0.85%。各方股东约定,最终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87。)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4815ECJT2020029),并经中国船舶集团产权登记主管部门于2021年9月24日确认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1.59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6.28
3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0.71
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0.71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0.71
合 计		100

本次交易中,中船工业集团对中船邮轮增加出资人民币23.8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零捌仟万元)。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以及广船国际同意中船工业集团对中船邮轮增加出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邮轮的股权结构如下(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1.94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13
3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0.31
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0.31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0.31
合计		100

3、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豁免且该等豁免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协议自下列全部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2)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拟放弃对中船邮轮同比例增资权,对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外高桥造船持有中船邮轮的股权比例将由16.28%减少至7.13%,广船国际对中船邮轮的持股比例由0.71%下降至0.31%。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中船工业集团向中船邮轮增资,有利于充分发挥中船邮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符合中船邮轮商业计划实际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资金需求。外高桥造船及广船国际放弃对中船邮轮同比例增资权,对外高桥造船及广船国际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均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议案。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2、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联方:中船工业集团

关联交易总金额:6.79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情况: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

(2)交易金额:5.92亿元。

(3)进展情况:已完成。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情况:2021年6月,经资产评估并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该评估报告备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86,694,099.02元入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74%。

(2)交易金额:8,669.41万元。

(3)进展情况:已完成。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船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4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43)

2、《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4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8月23日至9月23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3,565.15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专项补贴和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企业用电补助费用	1,558.00	1,558.00	0.00	专项补贴
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933.30	0.00	933.30	专项补贴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深水通用型FPSO工程开发	550.98	550.98	0.00	科研专项经费
4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	100.00	0.0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5		其他	422.87	332.93	89.94	
		合计	3,565.15	2,441.91	1,123.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2,441.91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毅”)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了《B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晶毅将其持有的部分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来半导体”)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或“交易对方”)。本次转让股权比例为2.2205%,转让对价为1,998.41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2,067.03万元,此外,因上海晶毅对芯来半导体不再派驻董事,不再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由“权益法”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核算,核算科目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拟增加合并报表净利润约1,722.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对芯来半导体核算方法的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下半年净利润合计约3,789.0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超过10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前期未关注到上述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事项。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本文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毅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了《B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晶毅将其持有的部分芯来半导体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股权比例为2.2205%,转让对价为1,998.41万元人民币;芯来半导体于2021年8月15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芯来半导体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前,上海晶毅持有芯来半导体4.4409%的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晶毅持有的芯来半导体1.9983%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毅投资芯来半导体的初始成本为人民币350万元。截止本次交易发生前,上海晶毅持有芯来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4.4409%,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2.57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1,998.41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276.28万元,以及结转权益法下计入资本公积344.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产生收益人民币2,067.03万元。本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基于同期投资者对芯来半导体的增资定价,由公司与君联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海晶毅对芯来半导体不再派驻董事,不再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由“权益法”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核算,核算科目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拟增加公司下半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人民币1,722.05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8年8月16日

4、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61.11	92,732.64
负债总额	1,045.05	4,50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16.06	88,230.89
营业收入	8,633.04	19,264.64
净利润	5,973.86	15,002.73

注:2020年相关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二)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8年6月20日

4、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861.04	1,211,580.47
负债总额	48,943.02	112,80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918.02	1,098,772.93
营业收入	265,318.24	328,890.89
净利润	202,598.32	258,751.28

注:2020年相关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三)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毅持有的芯来半导体2.220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振波

3、注册资本:394.0679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及转让股权完成前)

4、成立日期:2018年9月20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00号101室

6、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4.09	6,863.84
负债总额	302.82	60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1.28	6,256.45
营业收入	1,768.74	1,792.31
净利润	-324.39	-1,532.57

注:2020年相关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芯来半导体其他现有股东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五)芯来半导体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2021年6月,芯来半导体进行了增资,增资后估值为人民币10.00亿元,折合228.387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同期投资者对芯来半导体的增资定价,由上海晶毅与君联协商确定。本次上海晶毅转让芯来半导体2.2205%的股权,作价1,998.41万元人民币,对应芯来半导体8.7501万元注册资本,折合228.387元/注册资本。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上海晶毅将其持有的芯来半导体2.220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998.41万元人民币。

(二)付款安排及股权交割

君联应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君联事先书面豁免)且其已经收到本协议所列的全部交割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上海晶毅指定的银行账户。君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为交割日。

(三)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投资交易文件,包括违反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含披露函及其他投资交易文件的相关附件不属实)和/或不履行、未充分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投资交易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实际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中国境内非自然人须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与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下半年净利润约2,067.03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海晶毅对芯来半导体不再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由“权益法”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相应增加公司2021年下半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人民币1,722.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对芯来半导体核算方法的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下半年净利润合计约3,789.08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平衡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文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6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中钢天源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拟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明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会计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是否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